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、职工董事1名保持不变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八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可分别提名下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或本届缺额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；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不超过1名董事候选人或不超过1名监事候选人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.....</p>	<p>第八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可分别提名下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或本届缺额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；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....</p>
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职工董事1名。设董事长1人，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。</p> <p>除董事会换届外，公司每年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/3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职工董事1名。设董事长1人，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。</p>
---	--

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